附件2

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说明** |
| 1 | 综合实力  | 投标人2019-2021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（提供公开数据截图证明） |
|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2022年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的评价结果（提供公开数据截图证明） |
| 2 | 市场承销业绩及能力  | 2021年至今（请按年度分别列示）投标人在全国、江苏省、无锡市AAA发行人（金融机构除外）公司债承销规模和排名（请按公私募分别列示）（以wind 金融终端数据为准，提供相应数据截图证明） |
| 2021年至今投标人承销公司债票面利率与市场定价估值比较结果的案例（说明发行人、所在城市、发行规模、期限、发行时间等要素），选取有代表性的进行说明即可。 比较结果A=当期债券上市日中债估值-当期债券票面发行利率 |
| 项目组成员在证监会、交易所任职（或借调）情况，说明距今时间、任职部门、负责事项及沟通顺畅程度（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） |
| 投标人销售渠道、可协调的投资渠道情况（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） |
| 3 | 发行方案  | 针对本次承销项目制定整体方案设计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、申报时间、发行节点、期限设置、资金用途、利率预测等方面。 |
| 分析本项目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问题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及解决措施 |
| 发行方式：是否余额包销 |
| 申报效率：由投标人审慎判断，预估自尽调开始至交易所签发批文所需时间（需提供案例作证，并列示各项工作的预计完成时间） |
| 对创新品种进行研判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创新品种介绍、结合产业集团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创新方案 |
| 4 | 人员配置 | 说明项目组人员配置、项目组主要成员简历（突出与监管沟通能力、销售能力、创新能力等），指定在申报和后续发行过程中的经办人、协调人 |
| 投标人在无锡市范围内是否设有分公司或营业部，是否有专门的本地化团队（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） |
| 5 | 承销费率及付费方式 | 说明本次项目的承销费率报价方案 |
| 付费方式：如先发行后付费、按年收取等，具体说明 |
| 6 | 业务合作情况  | 说明与产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全面合作情况（提供相应作证材料） |
| 投标人作为主承销商为产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承销、申报信用类债券情况 |
| 投标人参与产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信用类债券投债情况（中长期、可用列表形式并提供相应作证材料） |